中国人保为攻克深度贫困堡垒保驾护航

9月10日消息 “三区三州”横跨青藏高原、帕米尔高原、云贵高原、黄土高原，被称为中国深度贫困“最后的堡垒”，也是2020年脱贫攻坚战的决战决胜之地。保险如何为“三区三州”脱贫贡献行业能量，又如何在防止返贫方面发挥独特价值？

近年来大力向“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倾斜资源，着力织密基础服务、产业发展、民生保障“三张网”，兜住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成效，用保险保障为攻克深度贫困堡垒保驾护航。

“三区三州”基础条件薄弱、发展滞后较多、公共服务不足，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历来比较低。2020年初，银保监会专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大“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银行业保险业扶贫工作力度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实现“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县保险机构全覆盖。

人民群众的需要，就是人民保险的使命。2020年以来，中国人保快马加鞭增设县级机构，加大人员、资金投入力度，对机构设置和服务能力进行了大幅度提升。截至目前，公司服务网点覆盖“三区三州”100%的县，覆盖乡镇数量1588个，乡镇覆盖率81%。其中，在云南、甘肃、青海、新疆四省所辖“三区三州”深贫地区实现县级机构全覆盖，在西藏，公司是目前全区仅有的一家服务网络覆盖率达到100%的保险机构。

产业扶贫是稳定脱贫的根本之策。“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大多具有独特的资源禀赋，但受气候地理条件、资金技术等约束，产业发展的稳定性可持续性有所不足。中国人保根据“三区三州”各地农业产业发展情况，因地制宜搭建农业保险扶贫体系，有效助力“输血式”扶贫向“造血式”扶贫转变。2020年上半年，中国人保集团共在“三区三州”开办农业保险产品424个，是去年同期的1.24倍，因地制宜开发推广青稞、马铃薯、中药材、烟叶、藏系羊、牦牛等特色农业保险产品，并开发苹果、红枣、棉花等“保险+期货”等创新型险种，推动农业保险从“保成本、保自然风险”向“保收入、保市场风险”转变。2020年上半年，在“三区三州”提供农业风险保障312亿元，向21.1万户农户支付赔款3.9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4%。

作为保险行业仅有的具备“保险资金直接支农融资业务”资质的企业，中国人保在提供保险服务的同时，还直接向“三区三州”融资“输血”，截至2020年上半年，累计通过“支农支小”业务向“三区三州”所在的六省投放资金3.5亿元。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有困难的贫困户和带贫企业，提供农险保费缴纳减免或延期、支农融资还款延期或展期等支持。充分发挥保险的融资增信功能，例如在四川，通过开办扶贫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累计帮助2.4万名贫困户，撬动脱贫贷款资金7.7亿元，为贫困户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贡献了来自保险行业的解决方案。

当前，脱贫攻坚已进入决战决胜、全面收官阶段。保险与脱贫攻坚有着天然的联系，尤其是保险作为“三农”领域的重要政策工具和实现全面小康的重要抓手，未来前景也将大有可为。(CIS)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0-063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乐惠国际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收到上述通知书后，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公司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告知函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鹭燕A1配；配股代码：082788；配股价格：5.49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0年9月9日（R+1日）至2020年9月15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间：2020年9月9日至2020年9月15日）公司股票停牌，2020年9月16日（R+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20年9月17日（R+7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已于2020年9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发行方案已经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19年10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明确了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调整了本次配股发行的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10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65号”文核准。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8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326,830,44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1.9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A股股份，可配售股份数量为63,731,935股。

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年1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王珺、吴金和已出具承诺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的可配售股份。

5、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5.49元/股。配股代码为“082788”，配股简称为“鹭燕A1配”。

7、发行对象：截至2020年9月8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鹭燕医药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全部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20年9月4日（R-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0年9月7日（R-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20年9月8日（R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0年9月9日至2020年9月15日（R+1日-R+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2020年9月16日（R+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20年9月17日（R+7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日期为深圳证券市场交易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20年9月9日（R+1日）起至2020年9月15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通过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参与的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788”，配股简称“鹭燕A1配”，配股价格5.49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195。

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年1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鹭燕A1配”可配证券余额。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

联系人：叶泉青

联系电话：0592-812933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2940052、22940062

特此公告。

发行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奥锐特”）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6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00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7元/股。

奥锐特于2020年9月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奥锐特”A股股票1,230万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705,72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2,243,040,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095836%。配号总数为112,243,04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12,243,03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125.4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8750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1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9月11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9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80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3日以通讯、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会议由张宏清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宏泽”)与深圳市汇泽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泽万丰”）于2020年3月31日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由于汇泽万丰业务发展需要，深圳新宏泽与汇泽万丰经协商一致终止原租赁合同，另行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新合同拟约定租赁期为2020年9月10日至2023年9月9日，租赁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理想时代大厦四层A-F号，租赁面积965.66平方米。原合同自新合同生效之日起终止。

本议案关联董事肖海兰女士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81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4日通过通讯、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黄绚绚主持，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宏泽”)与深圳市汇泽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泽万丰”）于2020年3月31日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由于汇泽万丰业务发展需要，深圳新宏泽与汇泽万丰经协商一致终止原租赁合同，另行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新合同拟约定租赁期为2020年9月10日至2023年9月9日，租赁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理想时代大厦四层A-F号，租赁面积965.66平方米。原合同自新合同生效之日起终止。

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82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出租房屋的基本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其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宏泽”）坐落于深圳市福田区理想时代大厦四层A-H号的部分办公用房出租给深圳市汇泽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泽万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由于汇泽万丰业务发展需要，深圳新宏泽与汇泽万丰经协商一致终止原租赁合同，另行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新合同拟约定租赁期为2020年9月10日至2023年9月9日，租赁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理想时代大厦四层A-F号，租赁面积965.66平方米。原合同自新合同生效之日起终止。

公司董事、总经理肖海兰女士是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汇泽万丰为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肖海兰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本次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汇泽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013469L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岗胜路步行街二区13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烈荣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

股权结构：深圳市宏泽万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665.96	92,045.91
负债总额	37,127.21	36,765.50
净资产	55,538.75	55,280.41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10.40	-258.34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董事、总经理肖海兰女士是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汇泽万丰为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深圳市福田区理想时代大厦四层A-F号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965.66平方米。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房屋租赁价格参考同地段及相近楼层的市场公允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租赁房屋基本情况：出租房屋坐落于深圳市福田区理想时代大厦四层A-F号。房屋建筑面积：965.66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2020年9月10日至2023年9月9日，共计三年。

（三）租金：租赁房屋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为154,505.60元，且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二年起每一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上调增6%。

（四）其他费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由汇泽万丰承担。

（五）支付方式：按月支付。

（六）协议生效：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双方重新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办公场地，提高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年度公司与汇泽万丰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99,980.8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办公场地，提高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效率，房屋的租赁价格参考同地段及相近楼层的市场公允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肖海兰女士应予以回避。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办公场地，提高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效率。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前已取得了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83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宏泽”）股份103,632,0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64.77%）的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泽控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60.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0年9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出具的《亿泽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新宏泽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亿泽控股有限公司	103,632,000	64.77%	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进行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减持数量：拟减持9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

5、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有减资、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亿泽控股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亿泽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股意向

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自身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新宏泽股票价格走势择机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计划

在持股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其累计净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其持股锁定期届满之日所持股份总数的20%。

在持股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新宏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上市后，新宏泽发生送股、转增、配股、分红等除权除息行为的，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在公司上市后，只要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其在减持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具体的减持计划。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如果因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损失。

（四）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亿泽控股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内容与亿泽控股已披露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亿泽控股将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亿泽控股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亿泽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新宏泽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渥食品”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93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6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5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品渥食品于2020年9月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品渥食品”股票712.5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9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786,16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7,179,387,500股，配号总数为154,358,77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5435877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832.1947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5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7101532%，申购倍数为6,365.3103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1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9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20-084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南平伟岸仲合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南平伟岸仲合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伟岸仲合”）自2020年4月2日至2020年9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方式，累计减少所持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019,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上述权益变动后，伟岸仲合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11.32%减少至6.28%。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

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伟岸仲合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即自2020年7月23日至2020年10月2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9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上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即自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10月5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伟岸仲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伟岸仲合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达到披露要求的减持数量过半、权益变动累计达到5%的情形。自2020年4月2日至2020年9月8日，伟岸仲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方式，累计减少公司股份8,019,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409,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通过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方式，减少公司股份2,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暨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自2020年7月23日至2020年9月8日，伟岸仲合本次减持计划已减持公司股份3,819,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伟岸仲合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7-23	33.84	700,000	0.44%
		2020-07-24	31.73	829,950	0.52%
		2020-08-17	40.02	60,000	0.04%
	大宗交易	2020-08-03	37.99	630,000	0.40%
		2020-09-08	30.57	1,600,000	1.01%
合 计				3,819,950	2.40%

注1：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伟岸仲合本次股份减持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伟岸仲合	合计持有股份	13,800,000	8.68%	9,980,050	6.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00,000	8.68%	9,980,050	6.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伟岸仲合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4-02	13.46	500,000	0.31%
		2020-04-03	13.22	490,000	0.31%
		2020-04-07	13.66	300,000	0.19%
		2020-04-08	13.65	130,000	0.08%
		2020-04-09	13.81	80,000	0.05%
		2020-05-18	13.63	90,000	0.06%
		2020-07-23	33.84	700,000	0.44%
		2020-07-24	31.73	829,950	0.52%
		2020-08-17	40.02	60,000	0.04%
	大宗交易	2020-08-03	37.99	630,000	0.40%
		2020-09-08	30.57	1,600,000	1.01%
合 计				5,409,950	3.40%

自2020年4月2日至2020年9月8日，伟岸仲合累计减持股份5,409,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179,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伟岸仲合于2020年6月9日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交易股份数量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伟岸仲合累计权益变动减少公司股份8,019,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伟岸仲合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00	11.32%	9,980,050	6.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0	11.32%	9,980,050	6.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伟岸仲合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11.32%减少至6.2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伟岸仲合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伟岸仲合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伟岸仲合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伟岸仲合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4、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已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伟岸仲合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伟岸仲合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伟岸仲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3、伟岸仲合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宣亚国际
股票代码：300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平伟岸仲合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光荣岭6号(3层301-203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9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亚国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宣亚国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宣亚国际	指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平伟岸仲合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平伟岸仲合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光荣岭6号(3层301-203室)
注册资本	4,23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27177270H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6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月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曾晖、贵州伟岸仲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张伟	男	中国	4101061972********	中国北京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宣亚国际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伟岸仲合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即自2020年7月23日至2020年10月2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9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上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即自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10月5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伟岸仲合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拟继续减持其拥有的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系统卖出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方式。

二、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伟岸仲合自2020年4月2日至2020年9月8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409,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179,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

2、伟岸仲合于2020年6月9日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交易股份数量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暨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伟岸仲合累计权益变动减少公司股份8,019,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9,98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8%，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伟岸仲合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00	11.32%	9,980,050	6.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0	11.32%	9,980,050	6.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买入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入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卖出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伟岸仲合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4-02	13.46	500,000	0.31%
		2020-04-03	13.22	490,000	0.31%
		2020-04-07	13.66	300,000	0.19%
		2020-04-08	13.65	130,000	0.08%
		2020-04-09	13.81	80,000	0.05%
		2020-05-18	13.63	90,000	0.06%
		2020-07-23	33.84	700,000	0.44%
		2020-07-24	31.73	829,950	0.52%
		2020-08-17	40.02	60,000	0.04%
	大宗交易	2020-08-03	37.99	630,000	0.40%
		2020-09-08	30.57	1,600,000	1.01%
合 计				5,409,950	3.40%

注：伟岸仲合股份减持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自2020年4月2日至2020年9月8日，伟岸仲合累计减持股份5,409,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179,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伟岸仲合于2020年6月9日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交易股份数量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因此，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伟岸仲合累计权益变动减少公司股份8,019,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南平伟岸仲合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伟
签署日期：2020年9月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10-85079688

3、联系人：汪晓文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宣亚国际	股票代码	300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平伟岸仲合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光荣岭6号(3层301-2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8,000,000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1.3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9,980,050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6.2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附表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拟继续减持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南平伟岸仲合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伟
签署日期：2020年9月9日